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109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156987號函修正備查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整各類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授予各類學位分副學士、學士及碩士三級，畢業生於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一、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各該科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科所訂畢業條件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二、各系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各該系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所訂畢業條件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三、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依規定參加學位論文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第三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學位名稱。

二、學位名稱應依據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而訂定，非依隸屬學院而定，中、英文學位名稱應名實相符。

三、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與趨勢，不宜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名稱自創學位名稱，致學生畢業後出國進修或就業時，其學位不受認可。

四、英文學位名稱可用加註方式表示其專業學科，惟英文縮寫應簡潔，不宜附加專業學科。

五、同一系科得視其部別（日間部、進修部）或組別之修課性質、課程設計與發展方向，授予不同學士學位或副學士學位名稱，依其擬授予學位名稱領域之應修專業課程，至少占畢業學分數比率百分之六十。

第四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授予學位名稱之核定，應經所（系）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檢同會議紀錄、課程科目表及填寫「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考量學位名稱變更、課程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於更動前，應先行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及宣導，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應檢附與學生說明之相關紀錄、新舊課程異動對照表及相

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前述課程變更另依校內規定程序提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經教育部核准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變更授予學位名稱者亦同。

第五條 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完成學位授予核定之時程：

一、增設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後，至遲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

二、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後，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授予之，且至遲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

前項所稱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

三、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變更學位名稱，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授予學位名稱核定，且至遲應於預計以更改後學位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完成。

以上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學位授予，其為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者，應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為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者，應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教務會議之審議程序。

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資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及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內容包括：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等事項，以及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研究生論文之採計基準與應送繳資料。

第七條 本校頒發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應載明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發證日期及證書字號，外國學生並須加註國籍。修讀本校或他校之輔系及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系組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碩士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三、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同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全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為原則，原以舊名稱入學未畢業之學生，畢業證書上之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舊名稱。

四、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惟以學士後第二專長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依教育部規定加註。

第八條 研究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各院、所、系、學位學程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並經所（系）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第八條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十條 碩士學位之學生，應將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取得，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會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認定後，學生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其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及退學，並追繳及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